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督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2月8日

生效日期：2024年2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闻丽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陈英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孙艳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17年6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与宁波嘉睦承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优先出售权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1月25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将约定的截止时间延长。2022年2月11日、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闻丽君、俞波与李云伟、殷广同、刘淑兰、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选择权、优先出售权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3月30日，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未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3条和第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4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闻丽君，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俞波，时任董事陈英，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艳知悉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4条的规定，负有相关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闻丽君、俞波、陈英、孙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将被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闻丽君作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俞波作为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陈英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孙艳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闻丽君、俞波、陈英、孙艳，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积极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督措施

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4〕1号）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